附件一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线上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一、手机（或电脑）登录腾讯会议**

点击“加入会议”，依次输入招办通知的“腾讯会议号”、考生本人姓名（必须实名），必须勾选“自动连接音频”和“入会开启摄像头”。

**二、手机登录学习通**

在手机上打开学习通，并使用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三、考试开始**

1.学习通首页点击最下方“消息”，点击“收件箱”；找到“考试通知”，点击进入。

2.点击“考试”按钮，阅读并同意考生承诺后进行打钩，点击“开始考试”，请提前将手机设置为勿扰模式，切屏超过3次、时长累计超过3分钟将视为作弊。

3.考试全程需保持人脸在前置摄像头范围内，人脸离开超过时长将视为作弊。

**四、交卷**

1.考生点击“学习通”最下方的“交卷”按钮，若存在未作答题目，系统会有相关提示，请选择“取消”并退回至整卷浏览补充作答，确认无误后，并确认提交。

2.成功交卷后，系统会提示“交卷成功”，请务必手动交卷，否则将没有考试成绩。

3.考生交卷成功后，并在学习通反馈：本人确认已答题完毕，申请离开考场，待监考老师语音回复确认后方可离开会议。离开腾讯会议流程为：第一步：停止视频，第二步：点击结束，第三步：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离开会议”。未按规定流程操作的考生将可能被判定为作弊。

五、考试过程设备问题解决方式

考试过程中，如有遇到闪退、黑屏、白屏和关机等异常情况，可重新打开学习通，点击最下方“消息”，点击“收件箱”，找到对应“考试通知”，重新进入考试继续答题，退出或离开你答题界面，答题计时不暂停，进入考试后请不要中途离开，以防超时系统自动收卷。

六、考试要求

每一场线上考试都将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录音请考生严格按照监考老师要求，自觉接受考风考纪监督。凡违反纪律要求的，考试成绩记为0分，并将学院有关规定处理。考试期间，有如下行为视为考试违纪（或作弊）：

1.不按照考试要求环境布置考场，监控镜头恶意调至不规范视角，考生身体、双手、头部部分或者全部置于监控画面之外，或者被其他物品遮挡。

2.考生登录在线考试系统后及考试过程，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闭摄像头、离开监控范围、切换测试程序、接打电话；不得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不得佩戴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不得左顾右盼，打暗号或者手势，随意出声说话；不得有其他人进出考生所在房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翻阅或查询相关资料。

3.考生要积极配合监考教师及全程录像监控。监考教师通过在线考试系统，以适当方式发出考试纪律等相关指令。在线考试系统通过考生手机前后摄像头，对考生面部特征、考试环境、切换测试程序次数及单次时长等影像资料，进行全程不定时取证备案。故意违抗监考教师指令、拒不配合考试监控的一切行为，监考教师将适时终止考生考试并强制收卷，考试成绩视为0分。

4.确保手机摄像头始终处于开启状态，并对准考生本人，否则按违纪处理。

5.考生登录在线考试系统后及考试过程，不得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软件或登录其他网站，在线考试系统将在考中或考后，适时通过后台查询考生使用第三方软件或登录其他网站情况，如有异常按作弊处理。

6.考生不得以图片、视频等任何形式抄录、传播试题内容。要自觉遵守测试纪律，不准以任何形式作弊，不准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

7.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卷，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答卷的，考试成绩视为0分。

8.考试全程进行手机屏幕抓拍，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生手机分屏、浮窗、模拟器等使用方式。

考试过程中未发现，考后发现除上述行为外，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有权判定考生成绩为零分，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找人替考，由他人协助考试，或用各种手段来逃避人脸识别环节；

2.考试过程中，用拍照、录像、录屏等方式将考题进行传播、泄露；

3.考试过程中，故意退出考试系统，恶意查找答案；

4.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提词器、胸麦、分屏数据线、投屏设备等作弊工具；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邮件、虚拟机等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等任何方式传递远程考试信息；

7.视频背景不真实，使用虚拟背景，或使用美颜设备；

8.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9.其它违反学院考试规定的行为。